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7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湯王美香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葉秀綢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如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提起上訴，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72年度第2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54,03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22,400元/m²×1317.26m²×原告權利範圍1270/13130=2,854,03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,97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儀庭